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疾控发〔2014〕1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消除疟疾考核评估方案(2014年版)》的通知

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消除疟疾考核评估工作,精简考核评估指标,提高考核评估效果,我委组织制定了《消除疟疾考核评估方案(201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2013年1月31日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消除疟疾考核评估方案(2013年版)》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消除疟疾考核评估方案

(2014 年版)

为规范全国消除疟疾考核评估工作,根据《中国消除疟疾行动计划(2010—2020 年)》、《疟疾控制和消除标准》和《消除疟疾技术方案(2011 年版)》,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估程序

(一) 申报条件。

1. 连续 3 年无当地感染疟疾病例的流行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在完成自评的基础上,可申请县级消除疟疾考核。
2. 设区市(地、州,以下简称市)在完成辖区内所有流行县的考核后,可申请市级消除疟疾评估。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在完成辖区内所有流行市的评估后,可申请省级消除疟疾评估。

(二) 申报程序。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和省,须由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考核评估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材料或暂缓考核评估工作。

(三) 考核评估与批复。

1. 县级考核。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辖区内的县进行消除疟疾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批复并抄送被考核县人民政府,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市级评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辖区内的市进行消除疟疾评估,对评估结果予以批复并抄送被评估市人民政府,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

3. 省级评估。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流行省的消除疟疾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批复。

二、考核评估内容与方法

(一) 县级考核。

1. 资料审核。

(1) 自评报告。内容:基本情况、防治历程与疫情分析(包括历史流行情况、流行虫种及媒介分布情况、最后1例本地感染病例的调查处置情况等),消除疟疾阶段的工作进展、主要经验、存在问题、近3年没有本地感染病例的证据、自评结论、消除后监测能力和措施等。

(2) 工作资料。重点审核近3年疟疾病例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资料,以及消除疟疾阶段的规划、方案和总结等。

2. 现场考核。

(1) 实验室镜检技能考核。每县抽查至少1名疾控机构和3名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检验人员进行疟原虫显微镜检查技能考核。

(2) 疟疾诊治知识考核。每县抽取至少10名辖区内各级医疗

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进行疟疾诊治知识考核。

(3) 血片复核。每县抽取 30 张阴性血片进行复核。

(4) 现场检查。每县抽取辖区内 1—2 所医疗机构,重点查看疟疾病人诊断、治疗和疫情报告情况。

(二) 市级评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市级消除疟疾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并随机抽查 2 个县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和方法可参照县级考核。

(三) 省级评估。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对省级消除疟疾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并随机抽查 2 个市,每个市随机抽查 1 个县进行复核,内容和方法可参照县级考核。

三、考核评估结果判定

按照《消除疟疾考核评分表》(见附表),对当地消除阶段的工作进行考评并计分,总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为通过考核评估。其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暂缓考核评估:

1. 存在病例漏报;
2. 血片复核发现漏诊;
3. 缺少近 3 年病例个案流调报告或流调无法排除本地感染可能;
4. 镜检技能或临床诊治知识考核不合格。

附件:消除疟疾考核评分表

附件

消除疟疾考核评分表

项目	内 容	方 法	评分依据	分值	得 分
消除措施	发热病人血检	查阅血检登记本和汇总表、血片复检记录表	每年发热病人血检数达到消除疟疾技术方案要求记 4 分，1 年未完成血检指标扣 1 分。	4	
			每年镜检复核达到消除疟疾技术方案要求记 3 分，1 年不达标扣 1 分。	3	
			有完整的血检登记和汇总资料、镜检复核资料记 3 分，1 年资料不完整扣 1 分。	3	
	病例报告与治疗	查阅门诊登记本和血检登记本	无病例漏报和迟报记 4 分，迟报 1 例扣 0.5 分，漏报 1 例暂缓考核。	4	
		查阅病例服药相关记录	每例病例全程足量治疗记 2 分，1 例治疗不规范扣 0.5 分。	2	
	查阅间日疟病例休止期根治记录		按照消除疟疾技术方案要求，每年开展了休止期根治工作记 2 分，1 年未按要求开展扣 0.5 分。	2	
现场考核	病例核实	查阅血片复核和核酸检测的结果	缺 1 例病例核实结果扣 1 分。	5	
	个案调查	查阅疟疾病例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	每例病例个案流调表填写完整、数据准确记 7 分，每例个案流调表填写不完整、不准确扣 0.5 分。近 3 年缺 1 例个案流调或个案流调不能排除本地感染，暂缓考核。	7	
	疫点处置	查阅疫点处置报告	按照消除疟疾技术方案要求，规范进行疫点处置记 5 分。1 个疫点未处置扣 1 分，处置不规范扣 0.5 分。	5	
	合计			35	
	镜检技能	每县抽查至少 1 名疾控机构和 3 名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检验人员进行疟原虫显微镜检查技能考核	每人镜检 5 张血片，全部正确记 20 分，定性错误 1 张扣 1 分，定种错误 1 张扣 0.5 分。有 2 人得分都低于 3 分或总分低于 10 分暂缓考核。	20	
	疟疾诊治知识	每县抽取至少 10 名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进行疟疾诊治知识考核	省级编制疟疾诊治知识题库，由考核组随机抽取 20 题进行考核，全部正确记 20 分，每人错 1 题扣 0.1 分。总分低于 10 分暂缓考核。	20	

项目	内 容	方 法	评分依据	分值	得 分
	血片复核	每县抽取 30 张阴性血片，对血片制作、染色、结果判定进行现场复核	血片制作、染色质量合格和结果判定准确记 10 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张扣 0.25 分。结果判定有 1 张不一致暂缓考核。	10	
	合计			50	
保障措施	规划方案	查阅消除规划、实施方案与经费、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	有消除规划记 1 分，有实施方案记 1 分，本级财政安排有保证消除疟疾工作经费记 2 分，有年度工作计划记 1 分，有工作总结记 1 分；没有则该项不得分。	6	
	机构人员	查阅机构、人员及培训相关资料	有负责寄生虫病防治的科室记 3 分，有专（兼）职人员记 3 分，有相关业务培训记 3 分；没有则该项不得分。	9	
	合计			15	
	总分			100	

抄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年1月29日印发

校对：胡桃